

财政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3 项)

单位：灵寿县财政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棉花补贴申领	
	2	地力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财政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3 项）

单位：灵寿县财政局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财政局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规〔2018〕20 号；条款号：全文。	<p>1. 受理责任：参照《石家庄市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提交的棉花补贴申请。</p> <p>2. 拨付责任：参照《石家庄市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农业部门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补贴资金测算、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棉花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财政局	<p>1.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制定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的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好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p>	<p>1. 受理责任：参照《灵寿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三项保障措施中的第二条规定，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提交的棉花补贴申请。</p> <p>2. 拨付责任：按照《灵寿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三项保障措施中的第二条规定：“财政局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资金拨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p>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依据文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令第 94 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文号：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修改，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条款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p>	<p>1. 受理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决定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3. 裁决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